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 新院区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审批请示》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惠八路，主要建设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与周边介入型C形臂机2台II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1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2.9%。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辐射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

测，并对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按相关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并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三）按照《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陕环办发〔2018〕29号）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加强辐射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操作人员合格取证后持证上岗。

（四）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0.1mSv。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年3月27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